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184號

再 抗 告 人 徐文傑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周步洪等間聲請假處分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18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上開規定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113年度抗字第118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於114年1月14日送達再抗告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，則自送達代收人收受原裁定翌日起算10日不變期間及在途期間2日，本件再抗告期間應於114年2月3日屆滿（因期間末日適逢春節連假，故順延至次1上班日），惟再抗告人遲於114年2月17日始對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有該書狀本院收狀章可憑，已逾再抗告期間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法 官 羅立德

法 官 王唯怡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許怡芬